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TGY-2022-XJ-011）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招标代理：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442516038)

[第二章 询价申请单位须知 4](#_Toc44251603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_Toc44251604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_Toc442516041)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44251604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40](#_Toc44251604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NTGY-2022-XJ-011

2、项目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3、采购内容：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5匹定频冷暖柜机、1.5匹变频冷暖挂机、3匹定频冷暖柜机、3匹定频单冷柜机、1.5匹定频单冷挂机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清单。

4、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接到业主供货通知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空调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分别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场地，并负责安装到位，所有运输、装卸和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组织现场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6年（包括原厂质保和中标供应商免费维护）。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故障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24小时内解决。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5、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6、最高限价（含税）：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 询价申请单位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其代理商（或经销商），具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的能力。

3.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日期须至少有一个25万元及以上空调供货安装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响应单位参与询价响应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响应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预约及文件获取**

预约方式：电子邮件预约，预约截止时间前必须将预约申请资料（附件一）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至招标代理邮箱 yanglent@qq.com。

注：（1）对于已“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新版本营业执照（加盖公章）；（2）预约材料发送后请与招标代理确认是否预约成功；

预约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7:00。资料费：300元/份，提交预约材料时缴纳，售后不退。

询价响应文件获取：本公告网页内下载。询价申请单位登陆“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在网站首页点击并进入“招标投标”，找到该项目点击“查看详情”。

**四.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2月6日下午14:00。

2、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3办公室（接受邮寄）。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五. 评审时间及地点**

1、评审方法：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最低价评审法。

2、评审时间：2023年2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3、评审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车辆段综合楼4楼410会议室。

4、评审方式：**采用不见面评审方式，腾讯会议号开标前通过邮箱发给各投标人。**

**六 询价公告媒介**

询价公告发布于南通轨道交通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

**七. 联系方式**

询价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车辆段

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3-69888679

电子邮件：[dingmengxia@ntrailway.com](mailto:dingmengxia@ntrailway.com)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370990859

邮 箱：yanglent@qq.com

## 八、监督

监督部门：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车辆段

联系电话：0513-69888665

**特别提醒：文件递交人员均需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体温不得超过37.2℃。**

# 询价申请单位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询价人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 1.1.3 | 代理人 |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1 | 询价申请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询价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询价申请单位可自行勘察现场并承担勘察时的全部费用及安全等相关责任。 |
| 1.10.1 | 报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询价申请单位要求澄清 | 时间：2023年1月20日下午17:00  形式：询价申请单位以邮件形式（盖章复印件及word版）发送至询价人电子邮箱yanglent@qq.com，以便询价人澄清。询价人不回答询价申请单位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
| 2.2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3年2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 3.2.4 | 最高报价限价 | 最高报价限价：35万元  若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3.3 | 报价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
| 3.4 | 报价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无特殊要求 |
| 3.7.4 |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电子文本1份（U盘，询价响应文件扫描件PDF版本以及可编辑的word或excel版本）。 |
| 3.7.5 | 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分响应文件一《资格部分》和响应文件二《报价部分》两册装订并分开密封提交，电子文本单独密封。**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
| 4.1.1 |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申请单位： （全称、盖章）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 | 见公告 |
| 4.4 | 是否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 否 |
| 5.1 | 询价时间和地点 | 2023年2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采用不见面评审方式 |
| 5.2 | 程序 | **第一阶段**  （1）宣布评审纪律；  （2）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询价申请单位名称；  （3）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响应文件一（资格部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询价申请单位将被询价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第二阶段**  （1）公布第一阶段审查结果；  （2）按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二（报价部分），宣读询价申请单位名称、报价等信息，并记录；  （3）进行文件审查及算术性复核，公布询价申请单位排名，宣布评审会议结束。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 3 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
| 7.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5%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询价人内部监督部门：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通信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车辆段综合楼5楼纪检监督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888665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己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本询价项目询价人：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代理人机构：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1.2.3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 1.3 询价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询价范围：详见第三章。

1.3.2本次询价的交货期（或服务期）：详见第三章。

1.3.3本次询价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第三章。

### 1.4 询价申请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 1.5 费用承担

询价申请单位准备和参加询价报价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询价申请单位应对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活动中获知的询价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询价人不组织踏勘现场，询价申请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9.2 询价申请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询价申请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 1.10 询价报价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询价报价申请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询价申请单位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 2.询价响应文件

### 2.1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本询价响应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申请单位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询价申请单位应认真阅读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询价申请单位没有按照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报价申请没有对询价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报价申请是询价申请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报价申请被拒绝。

根据对询价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询价申请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询价人对询价响应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将在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成功的询价申请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

2.2.3 询价申请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

2.3.1 在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询价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响应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询价申请单位。如果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时间距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

2.3.2 询价申请单位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报价申请文件

### 3.1 报价申请文件组成

3.1.1 询价申请单位编写的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五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3.2 报价申请

3.2.1 询价申请单位在填写询价报价文件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清晰，无涂改。

3.2.2 除第3.6款规定的情况外，询价人对每一项询价报价申请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2.3询价申请单位在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询价报价申请书中的报价，其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询价报价申请限价的，询价申请单位的询价报价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询价报价申请限价，最高询价报价申请限价在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询价报价申请有效期

3.3.1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报价申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申请单位延长询价报价申请有效期。询价申请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报价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报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单位拒绝延长的，其询价报价申请失效，但询价申请单位有权收回其询价报价申请保证金。

### 3.4 询价报价申请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公告）

### 3.6 备选询价报价申请方案

询价申请单位不得递交备选询价报价申请方案。

### 3.7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询价报价申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询价人的承诺。

3.7.2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应当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询价报价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报价申请。

3.7.3 纸质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询价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询价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3.7.4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及电子文本份数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电子辅助评审时，当正本与电子询价报价申请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询价报价申请文件为准。

3.7.5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报价申请

### 4.1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密封递交，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询价人名称、询价报价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口骑缝处加盖询价报价申请单位公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价报价申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4.2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询价申请单位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报价申请文件。

4.2.2 询价申请单位递交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地点：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除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单位所递交的询价报价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询价人收到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后，向询价申请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报价申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4.3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前，询价申请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报价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 询价申请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询价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询价申请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 条、第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退还

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 5．询价

###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询价报价申请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评审。

### 5.2 询价程序

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 6．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询价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询价人或询价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询价申请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询价报价申请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询价、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询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及定标方法

见第六章。

### 6.4否决询价报价申请的判定

6.4.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询价申请单位以他人的名义询价报价申请、串通询价报价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询价报价申请的，该询价申请单位的询价报价申请将被否决。

6.4.2询价申请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询价报价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询价报价申请。

6.4.3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询价报价申请文件是否对询价响应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报价申请。未能在实质上报价申请的询价报价申请，将被否决。

6.4.4询价报价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询价报价申请：

（1）询价报价申请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2）不符合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的；

（3）询价报价申请文件未加盖询价申请单位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4）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未按询价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6）未按照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交询价报价申请保证金（本项目无）；

（7）询价申请单位在一份询价报价申请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8）询价报价申请报价超过最高询价报价申请限价的；

（9）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一章和本章前附表要求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4.5否决询价报价申请的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 6.5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询价申请单位对所提交询价报价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询价申请单位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询价申请单位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询价申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补充，参与评审。

6.5.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询价申请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评审委员会对询价申请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询价申请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5.5评审委员会不接受询价申请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并非每个询价申请单位都会被询标。如询价申请单位未对询价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报价部分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以含税报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询价申请单位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按上述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由评审小组向询价申请单位发送书面修正说明，询价申请单位应书面承诺接受修正及补充，拒绝修正或补充的询价申请单位，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6）评审期间，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询价申请单位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 6.7 评审过程保密

6.7.1在宣布中选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询价报价申请文件和中选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询价申请单位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询价申请单位不得探听6.7.1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选过程，否则将被否决询价报价申请。

6.7.3在评选期间，询价人将指定联络员与询价申请单位进行联络。

### 6.8 成交无效

6.8.1询价申请单位相互串通询价报价申请或者与询价人串通询价报价申请的，询价申请单位以向询价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成交无效。

6.8.2询价申请单位以他人名义询价报价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成交无效，给询价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在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询价申请单位对询价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选资格。

### 6.9 否决所有询价报价申请

6.9.1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询价报价申请后，因有效询价报价申请不足三个使得询价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询价报价申请文件。

6.9.2询价人保留在成交之前接受任何询价报价申请，及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报价申请的权利，而没有向询价申请单位解释原因的义务。

## 7．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询价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询价报价申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询价申请单位。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总价款 5%。

7.3.2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成交货币相同。

7.3.3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网银转账。

7.3.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前。

7.3.5 退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待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3.6 如成交供货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7.4 签订合同

7.4.1 询价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和成交人的询价报价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询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询价申请单位数量不少于三个时，进入评审程序，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中止。通过资格审查的询价申请单位数量少于三个的，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的，可继续进行评选。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对于未公开信息，询价申请单位在向询价人提供时应注明“保密”字样，否则询价人无保密义务），不得与询价申请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询价申请单位的纪律要求

询价申请单位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报价申请或者与询价人串通询价报价申请，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报价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询价申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报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询价申请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5.2 询价申请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报价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申请单位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预约申请表格式

本次预约需要的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预约申请表 |
| 2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 3 | 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 4 | 预约单位简介表 |

1.预约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参选人单位全称 |  |
|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 |  |
| 法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4.**预约单位简介表

|  |  |
| --- | --- |
| 参选人单位名称 |  |
| 参选人单位性质 |  |
| 单位简介 |  |
| 主要相关业绩 |  |
| 主要相关业绩金额 |  |

**预约单位简介表示例：**

预约单位简介表

|  |  |
| --- | --- |
| 参选人单位名称 |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参选人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 单位简介 | 成立于2004-04-21，注册资本2500万，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工程咨询服务，国际、国内项目招投标代理，国际、国内工程造价预决算。为集团的招标代理公司之一。 |
| 主要相关业绩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类招标代理01标 |
| 主要相关业绩金额 | 84553.23万元 |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2016年12月，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轨道交通）正式成立，是南通市从事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运输和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全面负责全市地铁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沿线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工作。

目前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工程设平东车辆段、小海停车场、幸福车辆段，设崇川路控制中心为南通轨道交通所有线路共享的控制中心，承担全线网的调度、指挥、监控功能。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组织公开询价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询价。

1.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完成本项目所有物资供货及安装调试，且达到质保期限。

1. **货物交期及送货地点**

交货期限：**自接到业主供货通知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空调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分别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场地，并负责安装到位，所有运输、装卸和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组织现场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

1. **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安装地点** | **铜管加长需求** |
| **1** | **5匹定频冷暖柜机** | **见产品技术参要求** | **台** | **2** | **小海停车场运用库DCC** | **各加长5米以内** |
| **2** | **1.5匹变频冷暖挂机** | **见产品技术参要求** | **台** | **15** | **小海停车场救援中心驻点** |  |
| **3** | **3匹定频冷暖柜机** | **见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小海停车场救援中心驻点** |  |
| **4** | **3匹定频单冷柜机** | **见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3** | **其中2台在世纪大道主所SVG室、2台在小海停车场牵混所400V室、2台在小海停车场牵混所35KV室、2台在小海停车场跟随所400V室、1台在控制中心降压所控制室（负一楼）、2台在控制中心降压所35KV室（负一楼）、2台在控制中心降压所400V室（负一楼）、2台在控制中心1#跟随所400V室（负一楼）、2台在控制中心2#跟随所400V室（负一楼）、2台在平东车辆段牵混所35kV室、2台在平东车辆段牵混所400V室、2台在永和路主所SVG室** | **控制中心降压400V室（负一楼）2台各需加长约10米和20米** |
| **5** | **1.5匹定频单冷挂机** | **见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 | **其中1台在世纪大道主所消控室、1台在永和路主所消控室** | **各需加长约10米** |

**五、****项目采购要求**

采购空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1.空调品牌要求

**建议品牌要求：格力、大金、三菱、东芝。**本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设备的档次。供应商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选用非建议品牌产品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非建议品牌竞标产品的“①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③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资料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未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能证明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会判为无效标。

5.2包装要求

设备必须为生产厂家整机原包装，进场时应有装箱单、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相关附件、备件等应齐全。对非原生产厂家原包装进场的设备或相关备件、资料不全的，采购单位拒绝签收。

5.3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需求的设备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  |  |
| --- | --- |
| 规格 | 5匹定频冷暖柜机 |
| 电压 | 380v |
| 能耗等级 | 能耗等级 |
| 循环风量 | ≥1850m3/h |
| 额定制冷量 | ≥12000w |
| 额定制热量 | ≥13500w |
| 电辅助输入功率 | ≥3200w |
| 内机最大噪音 | ≤52dB |
| 外机最大噪音 | ≤60dB |
| 防水等级 | IPX4及以上 |
| 防触电保护类别 | I |
| 须提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能效等级证明文件。 | |

|  |  |
| --- | --- |
| 规格 | 1.5匹变频冷暖挂机 |
| 电压 | 220v |
| 能耗等级 | 三级及以上 |
| 循环风量 | ≥650m3/h |
| 额定制冷量 | ≥3500w |
| 额定制热量 | ≥4300w |
| 电辅助输入功率 | ≥1000w |
| 内机最大噪音 | ≤42（db） |
| 外机最大噪音 | ≤51(db) |
| 防水等级 | IPX4及以上 |
| 防触电保护类别 | I |
| 须提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能效等级证明文件。 | |

|  |  |
| --- | --- |
| 规格 | 3匹变频冷暖柜机 |
| 电压 | 220v |
| 能耗等级 | 三级及以上 |
| 循环风量 | ≥1300m3/h |
| 额定制冷量 | ≥7220w |
| 额定制热量 | ≥9310w |
| 电辅助输入功率 | ≥1800w |
| 内机最大噪音 | ≤47（db） |
| 外机最大噪音 | ≤56(db) |
| 防水等级 | IPX4及以上 |
| 防触电保护类别 | I |
| 须提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能效等级证明文件。 | |

|  |  |
| --- | --- |
| 规格 | 3匹定频单冷柜机/3匹定频冷暖柜机 |
| 电压 | 220v |
| 能耗等级 | 三级及以上 |
| 循环风量 | ≥1000m3/h |
| 额定制冷量 | ≥7200w |
| 内机最大噪音 | ≤47（db） |
| 外机最大噪音 | ≤56(db) |
| 防水等级 | IPX4及以上 |
| 防触电保护类别 | I |
| 须提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能效等级证明文件。 | |

|  |  |
| --- | --- |
| 规格 | 1.5匹定频单冷挂机/1.5匹定频冷暖挂机 |
| 电压 | 220v |
| 能耗等级 | 三级及以上 |
| 循环风量 | ≥700m3/h |
| 额定制冷量 | ≥3510w |
| 内机最大噪音 | ≤42（db） |
| 外机最大噪音 | ≤51(db) |
| 防水等级 | IPX4及以上 |
| 防触电保护类别 | I |
| 须提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能效等级证明文件。 | |

5.4其他技术要求

（1）供应商可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工程详细概况，中选单位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勘察费用自理。如未到现场勘察，责任自负。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含空调设备费、标配配件及支架费、超出出厂标配长度的铜管、冷凝水管、室内外机电源线与保温材料费用，运输费、装卸、分发、上楼、安装费（含空调墙面的开孔费，具体以现场情况为准，开孔不得污染内外墙面）、税金、检测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等以及为确保空调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另计算其它所有费用。无论本采购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供应商可至现场自行踏勘影响报价的现场实际安装条件），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安装质量。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打孔后内外墙需恢复原状，冷凝管需用PVC硬管引至落水管内，空调插头需用空气能防触电开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安装要求：安装工作必须由持有空调安装相关特种行业许可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施工。室外机支架个数（支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根据安装现场进行配置（有部分安装平台）。空调外机安装稳固，有安装平台的外机必须用四个膨胀螺栓固定，外墙外机水平、垂直排列整齐，管路布置美观，扎带牢固；内机安装牢固；电源线与取电点连接可靠，连接线为整根线缆（无接头），内机排水管必须接入排水管道。

**六、项目进度和管理要求**

4.1 交货期（服务时间）：**自接到业主供货通知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空调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4.2 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分别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场地，并负责安装到位，所有运输、装卸和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组织现场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

4.3设备验收方案：空调设备质量及施工的验收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最终提供的产品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单位将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鉴定。货物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鉴定结果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4.4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项目在安装、调试、运维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以保证施工的平安，顺畅，按期完工。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采购单位员工人身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采购单位日常工作。

**七、质保及售后**

本项目货物的质保期6年，质保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因产品设计缺陷、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更换。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故障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24小时内解决。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买卖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按照下述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

1. **合同概况**

**1.1、项目概况**

2016年12月，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轨道交通）正式成立，是南通市从事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运输和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全面负责全市地铁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沿线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工作。

目前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工程设平东车辆段、小海停车场、幸福车辆段，设崇川路控制中心为南通轨道交通所有线路共享的控制中心，承担全线网的调度、指挥、监控功能。

**1.2.供货范围及周期**

1.2.1 交货期（服务时间）：自接到业主供货通知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空调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1.2.2 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分别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场地，并负责安装到位，所有运输、装卸和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组织现场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

1.2.3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六年（包括原厂质保和中标供应商免费维护）。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故障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24小时内解决。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1.2.4 设备验收方案：空调设备质量及施工的验收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最终提供的产品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采购单位将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鉴定。货物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

1.2.5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项目在安装、调试、运维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以保证施工的平安，顺畅，按期完工。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采购单位员工人身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采购单位日常工作。

1.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括乙方在指定地点交货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含空调设备费、标配配件及支架费、超出出厂标配长度的铜管、冷凝水管、室内外机电源线与保温材料费用，运输费、装卸、分发、上楼、安装费（含空调墙面的开孔费，具体以现场情况为准，开孔不得污染内外墙面）、税金、检测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等以及为确保空调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等。

2.3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减少货物清单中任何一种货物的数量，以及在货物交付前要求乙方延迟交货。货物的价格以合同单价为准，据实结算。

2.4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影响。但条款2.5的情形除外。

2.5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执行最新的规定，以原不含税成交价\*（1+新税率），计算合同总价或未履行部分金额。其中原不含税成交价应以原成交价按旧税率换算得出。

**3. 合同支付（综合单价）**

**3.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按照第②种方式付款。**

**①**一次性付款：当批合同货物到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有效发票及相关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按当批货物价款全额的/在/日内予以支付。

**②**暂扣质保金：合同货物到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支付。待验收合格30天内，在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有效发票及相关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按当批货物价款全额的95% 的支付，其余 5% 作为售后服务质保金并甲方在服务等得到良好保证的前提下，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退还。

3.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应标明品名、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等货物明细信息，若供货项目较多发票上无法全部列示可附带销售货物清单。

3.3 乙方应开具与合同义务相符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须认证期满前送交至甲方。若发票内容、税率有误，发票认证超期等原因甲方有权拒收。

3.6 乙方在送交发票申请货物付款时应同时提交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及货品验收单 1 份。

**4. 履约担保**

4.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5%。乙方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开户行：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账户：88010078801600001724。

4.2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持有，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款项、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乙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扣除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扣款后七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待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 预付款（无）**

5.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时应向乙方支付订单金额的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作为预付款。

5.2 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预付款全额收据并经审核批准后，于30日内支付给乙方。

5.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等额货币的形式抵扣预付款。

**6.**  **交货施工和验收**

6.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电话： （按实际）

6.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一次或分批交货，落地交货并进行安装。

6.2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未遵循送货规定，由此引起的遗失或损坏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送货时应附有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详细的《送货清单》(详见附件2），内容应包括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数量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交货时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书或者出具出厂合格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文件，相关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如有送检测要求，必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70%。

6.5 当乙方选择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承担运输交货工作时，除需遵照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做出相关标记外，另需在包装箱内附上详细的送货清单，具体内容参照交货和验收相应条款执行。甲方在清点货物时发现的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和规格型号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使用/安装说明、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6.8 货物验收按甲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换货的，不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6.9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外观验收、开箱检验、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验证、数量核对、上线测试等方式。验收方式：到货后2周内，甲方组织需求专业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10 合同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但货物本身质量引起的除外。

6.11 开工

6.11.1 乙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日期。

6.11.2 工期延误

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标准为合同金额的0.5%/天。

6.11.3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乙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乙方擅自暂停施工；

（4）乙方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12 **验收**

6.12.1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即可向甲方报送项目验收申请表：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资料；

（3）甲方要求在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4）甲方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清单。

6.12.2 甲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甲方应按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12.3 项目验收报告颁发前，一切工程看管、修复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项目验收报告颁发后，属于质保期、保修期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6.1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验收报告颁发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密**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保密甲方的生产信息，坚决杜绝无事生非，造谣生事现象的出现。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元素、字体等，均系自主研发、设计或者经过第三方合法授权，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和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与第三人包括有关国家管理部门发生任何争议，争议的解决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除应更换新的设计方案、货物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本合同项下设计方案/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货物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为甲方免费更换所涉及的货物等，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9. 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

9.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货物残损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货物标识必须明确规范，标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携带要求标识和危险品警示标识等。

9.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需确定货物外包装上注明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如果货物包装上没有该类信息，或信息会导致歧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文件加以说明。如果甲方有需要，还可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的货源证明。

9.3 如货物需要甲方协助装卸，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质量保证与质保期**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非长期积压(注：对于有产品有效期的货物交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不得大于有效期的30%)的库存商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有假冒伪劣产品，除换货外，还应给予甲方该货物合同价2倍的赔偿。

10.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获得3C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甲方将不接收相关货物。

10.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出售的产品如因内在的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10.5 货物清单中有标注“需要送检”的，须送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提供检定证书，其余货物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说明书（中文）。

10.6 质保期

10.6.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72个月为质保期。

10.6.2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15个日历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0.6.3 对于甲方的投诉，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产品又在运营使用之中，乙方应派员在48小时之内到货物使用现场给予解决，在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及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的服务（如有）。

11.2 在安装调试期间对因质量问题引发的甲方换货需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11.3 在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除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的情况外，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甲方可扣除未交付货物金额5‰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交付，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逾期超过20日仍不能交货的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更换有缺陷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提供的代替或升级的货物，其技术要求不能低于原报价货物的技术要求；如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交货时间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家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替代时间是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项下货物价格150%的违约金。

12.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2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12.5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要求承担5%违约金。（如有质保金，违约金比例与质保金一致）

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7 乙方违反合同交货和验收条款的，甲方扣除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8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各个条款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疫情爆发等，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属于不可抗力。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提前或在事发当天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13.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4. 合同的变更、终止**

14.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2 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4.3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履约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该解除（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亦不影响合同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14.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甲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5 本合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自动终止：

（1）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2）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如有）；

（3）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4）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

**1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合同生效条件**

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拾份，正本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特别约定**

本合同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8. 合同附件及其它**

以下合同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均默认为书面或电子邮件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文书及诉讼全程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人民法院，否则另一方、人民法院按本合同中所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之通知、信函等文件均视为已实际送达。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1：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2：物资供货清单

附件3：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运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 地址：

南通城市轨道公司平东车辆段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

附件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 保函编号：

鉴于你方向 （以下简称“卖方”）发出 标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卖方签订 标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担保：

本保函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更（洽商）、解除、终止或失效，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本保函开具之日起直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天（30）内完全有效，若本保函原件在到期前退回我行，则本保函自我行收到该保函原件之日起失效。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 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附件2 物资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 见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通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总体总包响应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一**

**（资格部分）**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2. 声明函

3.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4. 询价响应文件物资技术说明偏离对照表

5. 供应商必须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其代理商（或经销商），具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的能力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货物品牌须是用户需求书建议的品牌同等及以上档次，如不是用户需求书建议品牌需提供同等及以上档次的论证材料）

6. 售后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内容措施（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日期须至少有一个25万元及以上空调供货安装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

8.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已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询价申请单位公章；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询价申请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询价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询价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姓名）系 （询价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实施的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NTGY-2022-XJ-011）的询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询价响应、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询价响应文件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询价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声　明　函**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NTGY-2022-XJ-011）的询价采购活动进行。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价响应文件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询价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单位保证：

1、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且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响应活动且处在被停止响应期间内）。

2、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报价资格，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询价申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询价响应文件物资技术说明偏离对照表

**询价响应文件物资技术说明偏离对照表**

项目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NTGY-2022-XJ-0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询价响应文件的  技术规格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的  技术规格要求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1）本对照表中询价响应文件物资描述的有关信息应与询价响应文件书二（报价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报价清单中的报价物资描述保持一致。

（2）本对照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报价信息，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询价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必须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其代理商（或经销商），具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的能力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货物品牌须是用户需求书建议的品牌同等及以上档次，如不是用户需求书建议品牌需提供同等及以上档次的论证材料）。

6、售后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内容措施（加盖公章）。

7、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日期须至少有一个25万元空调供货安装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已三证合一的单位，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询价申请单位公章。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二**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报 价 函**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NTGY-2022-XJ-011）询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响应询价。

1、我们愿意按照询价响应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该采购项目所需物资，包含设备主机、附（配）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询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规定，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询价申请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响应询价申请单位，

6、我们愿意遵守询价响应通告及询价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询价响应在评审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为成交询价申请单位，如有要求，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其他说明：

所有有关询价响应文件、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的函电，请按下列联系：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询价申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总金额 |  |  |
| 合计总金额(元) | 小写： 　　 大写：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询价申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2年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NTGY-2022-XJ-011）

询价申请单位全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说明：询价申请单位所供货物与所需货物要求不一致的，须在响应偏离表中注明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偏离内容，如高于采购人要求则注明正偏离，否则为负偏离。本项目评审价以项目含税报价为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若国家税率调整则价格按不含税价与新税率进行重新核定。

询价申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询价人组织技术、经济方面评审人员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 评审程序**

2.1 询价申请单位按本次询价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至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询价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少于三家的，重新组织询价。

2.2 在监督人员和询价申请单位代表的监督下，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询价响应文件的拆封：由采购工作人员在评审小组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当众拆封询价响应文件交评审小组审查。

2.4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询价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

2.5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只有2家合格询价申请单位时，由评审小组决定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有，则出具书面意见，评审继续进行；如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同样出具书面意见，询价人将重新组织询价。当只有1家合格询价申请单位时，询价人将重新组织询价。

2.6 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1名确定成交供货商。

2.7评审小组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对询价申请单位资格预审资料及询价响应文件等产生意见分歧时，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为准。

**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五章。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一（资格部分）完整性和有效性、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技术偏离表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评审的文件进入第二阶段。

**4.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响应物资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性能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出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审价以项目含税报价为准)的询价申请单位确定为成交询价申请单位。

4.1 由评审小组按照询价响应文件的要求，对照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对各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报价部分进行评审。

4.1.1如询价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询价申请单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询价申请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询价申请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询价申请单位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1.2 报价部分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以含税报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询价申请单位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按上述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由评审小组向询价申请单位发送书面修正说明，询价申请单位应书面承诺接受修正及补充，拒绝修正或补充的询价申请单位，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6）评审期间，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询价申请单位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7）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有效报价中的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为中标候选人（必须满足本项目本章评标办法要求并符合竞价的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等）。若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抽签确定。

4.1.3 评审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的；

（2）报价总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3）报价或修正后的评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询价申请单位未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所需文件的；

（5）询价申请单位有选择性报价或者报价有缺漏项的；

（6）询价申请单位技术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规定**

5.1  确定成交供货商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且符合询价响应文件要求。参考品牌的货物，是询价人认可的产品，询价申请单位应予积极响应。询价申请单位如果未选择参考品牌及产品，所报产品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询价响应文件要求，而且必须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并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定询价申请单位响应的品牌不低于询价人提供的参考品牌。

**6. 其他**

6.1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现场商议决定。当意见分歧时，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为准。